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委托单位：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96 号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开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开滦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达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 210 號遠洋國際二期 E 座 12 層
電話：+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 www.reanda.com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滦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 号《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53,159,851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159,851 股新股，已全部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5.38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8.38 元，扣除公司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92,399,99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892,009,432.30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12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中期票据 14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其余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主要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贷款用途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6,000.00	2016.08.11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8,000.00	2016.08.16	补充流动资金
迁安中化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12,100.00	2016.09.16	补充流动资金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	2016.01.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浩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	2016.07.20	生产项目建设
唐山中泓	中国银行曹妃甸分行	3,875.50	2016.09.16	生产项目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偿还相关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全部按期

偿还,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899,75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2,009,432.30 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1 03090195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00号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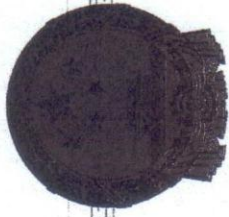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证书序号: NO. 01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姓名: 赵鉴
 Full name: 赵鉴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1-12
 Working unit: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610103740112203



证书编号: 13000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201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章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丁志海
Full name 丁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105122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2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